



第16屆 劇集劇本創作獎

“提高入圍獎勵金，改採按月撥付，給予創作期間穩定支持”

獎勵目的

鼓勵愛好寫作人士從事影視戲劇劇集劇本之創作及類型之探討，發掘及培養編劇人才，豐富戲劇內涵。

劇本類型

單集長度不拘，依集數區分：
短集數組(未達10集)與長集數組(10集以上)。

獎勵金 與獎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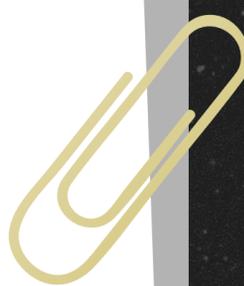
提高入圍獎勵金

短集數組最高16萬元，長集數組最高20萬元，創作指定期間，每月撥付4萬元。

得獎獎金

短集數組：首獎1名，60萬元；優等1至3名，30萬元。
長集數組：首獎1名，120萬元；優等1至3名，60萬元。

第16屆 劇集劇本創作獎 — Q&A



● 誰可以申請？

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。

● 何時申請？

自114年6月8日起至114年7月8日下午5時30分止。

● 去哪裡申請？

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「找獎補助」專區 (線上申請，網址：<http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>)。

● 已入圍或獲獎過的作品可以報名嗎？

報名作品應未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(構)、其他政府機關(構)、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政府編列預算補(捐)助之電視頻道、事業之劇集劇本獎獎金(包含但不限於入圍或獲本局歷屆電視(節目)/劇集劇本創作獎)。

● 已製作的作品可以報名嗎？

不得於得獎名單公告前，進行影音轉製著作之公開發表。

● 可以同時申請劇集劇本開發補助嗎？

不得同時申請，且報名作品應未獲本局劇集劇本開發補助。